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VAN VINH(潘文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7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VAN VINH(潘文榮)犯三人以上共同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PHAN VAN VINH（潘文榮，下稱潘文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潘文榮與CU VAN DANG（瞿文民，下稱瞿文民）、PHUNG VAN NAM（馮文南，下稱馮文南）（前二人另行審結）原為同事

01 關係，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竊
02 盜之犯意聯絡，相約共同前往挖取牡蠣後一同食用，渠等遂
03 於民國112年8月8日18時30分許，同至陳進福位於臺南市安
04 南區鹿耳門溪出海口旁處之蚵田，由瞿文民與潘文榮至蚵田
05 內，徒手竊取由陳進福飼養之牡蠣，而馮文南則在場把風。
06 適陳進福父親行經該處，發覺瞿文民等人正在行竊，遂告知
07 陳進福，經陳進福趕赴到現場後，當場查獲潘文榮、瞿文
08 民、馮文南，並扣得潘文榮等人業已挖取，然尚未置於實力
09 支配之下之牡蠣約12顆而未遂。

10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1 (一)被告潘文榮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2 (二)證人即共犯瞿文民、馮文南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證人即
13 告訴人陳進福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4 (三)錄影檔案光碟、現場照片、蚵田豎立竹竿分界照片。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潘文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4款之
17 結夥三人竊盜未遂罪。被告與共犯瞿文民、馮文南間，具有
1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被告業已著手於竊盜
19 行為之實施，然尚未將所竊之牡蠣置於實力支配之下，為未
20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尚無所得、對告訴人造成之財
22 物影響、犯罪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已依告
23 訴人要求賠償新台幣1萬元（參見本院卷第251頁、第265
24 頁）之態度等情狀，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
25 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7 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素行
28 非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賠償告訴
29 人，足認被告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
30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
3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02 五、沒收：

03 被告著手行竊之牡蠣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04 份在卷（參見警卷第31頁），故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6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盧昱蓁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